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 (1) 完成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新股；
- (2) 完成關連交易－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
- (3) 由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合併購股權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其所載的日期亦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

\* 僅供識別。

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每月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公佈，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發生。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要約人及Noble分別配發及發行7,300,000,000股及1,700,000,000股新股，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認購金額合共180,000,000港元。

經計及(i)從結欠新華的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中抵銷80,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2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 (b) 約57,000,000港元將用於重啟及拓展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
- (c) 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其將予刊發的年報及中報內進一步披露其如何使用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            |                |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                |
|------------------|----------------------|----------------|-----------------------|----------------|
|                  | 新股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新股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認購人</b>       |                      |                |                       |                |
| 新華               | —                    | —              | 7,300,000,000         | 59.61%         |
| Noble            | —                    | —              | 1,700,000,000         | 13.88%         |
|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 <b>—</b>             | <b>—</b>       | <b>9,000,000,000</b>  | <b>73.49%</b>  |
| <b>非公眾股東</b>     |                      |                |                       |                |
|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br>公司 | 4,872,000            | 0.15%          | 4,872,000             | 0.05%          |
| 本公司              | 4                    | 0.00%          | 4                     | 0.00%          |
| <b>小計</b>        | <b>4,872,004</b>     | <b>0.15%</b>   | <b>4,872,004</b>      | <b>0.05%</b>   |
| <b>公眾股東</b>      | <b>3,240,647,748</b> | <b>99.85%</b>  | <b>3,240,647,748</b>  | <b>26.46%</b>  |
| <b>已發行新股總數</b>   | <b>3,245,519,752</b> | <b>100.00%</b> | <b>12,245,519,752</b> | <b>100.00%</b> |

## 寄發綜合文件

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由於在股份合併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納入綜合文件的資料，預期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的日期。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再次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以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起計七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新華、大慶新華及Noble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